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邱聰智 徐正光 陳茂雄 許慶復
吳嘉麗 吳泰成 李慶雄 李慧梅 劉武哲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容明公假 吳茂雄公假 蔡璧煌公假 伊凡諾幹公假
劉興善公假 洪德旋公假 郭光雄公假 邊裕淵公假
張正修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4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暨財政部建議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修正條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即函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3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3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9 月 9 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該縣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機關首長「主任」職稱採兼任，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及編制表、證券期貨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保險局編制表、檢查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會中並提出補充書面報告資料。

決定：同意部函及補充書面報告所擬。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 9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

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0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8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13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10、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1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查照。

- 11、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12、考選部函陳 94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辦理經過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推動知識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從考選部知識物件盤點成果，可以發現其重點在於國際事務、政府改造與試務改革等三個社群，爰進一步詢問考選部知識管理與政府改造之相關性，具體成果內容為何？另說明人事行政局曾報告該局知識管理推動情形，本席對於報告內容使用「加值成典範物件、物件豐富化」等生硬名詞表示質疑，認為恐造成知識擴散之障礙，惟本次考選部報告內容仍充斥類似文字，為使知識擴散流程與管理更為通暢，相關用語可否再思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刻正研議警察官職務等階先行通盤調整一事，本部初步洽詢情形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警察官職務等階之通盤調整值得本院加以重視，並表示過去曾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提升尊嚴、警察人員工作繁重等理由，要求調高等階，本院並同意辦理。本次以改善治安為由，再次要求調整等階，惟提高等階與改善治安，或者提升尊嚴，並無直接相關，且調整警察等階之後，勢將引起消防機關與海巡機關要求援引比照

之困擾。如認為警察人員工作繁重，正本清源之做法是提高其危險加給，俾警察人員無後顧之憂，惟現階段警察之待遇已比一般公務人員高出許多，此一做法亦需斟酌為妥。(吳委員泰成)贊同部擬意見，並說明若以職務之列等乘上其員額數，所形成的結構形狀而言，觀察近十年來職務列等之調整情形，發現行政機關由正金字塔形轉變為正五角形，至於警察機關則由巴黎鐵塔形轉變為保力達瓶形，所以其癥結並非警察官之列等偏低，而在於警正中階以上之職務數太少，是以改進之重點應在於增加警正三階以上非主管之職務數，透過修正編制表之方式即可處理，而非提高等階，切勿捨本逐末，進而破壞相關之平衡。再者，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警察官之任用資格並未放寬，調整等階後能獲實益人員有限。此外，解嚴初期，政府在短期內大量增加保安警力，該等人員之素質與服務態度，今日應如何有效提升，方為警界的根本問題所在，請部局與內政部溝通時，加以強調。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人員研習事宜。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辦理94年度輔助中央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

2、規劃辦理「94年度公務英語線上課程推廣說明會」及「e等公務園宣導說明會」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舉辦94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北區分區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對於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公務人員提升英語能力之相關措施表示肯定，並建議本院亦比照辦理，並強制符合一定條件之同仁參與，以提升學習成效。(李委員慧梅)說明人事行政局之e等公務員對全國公務員開放，所提供之線上英語課程具有彈性，能因應不同程度人員之

學習需求，本院推動學習英語課程時可考量使用。

吳秘書長英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5 人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體格檢查標準（特殊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